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03號

- 03 聲 請 人 甲〇〇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相 對 人 乙〇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關 係 人 丙〇〇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宣告乙○○(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
- 13 編號: Z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號)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4 選任甲○○(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- 15 號: Z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0 號)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 〇 〇 之監護
- 16 人。
- 17 指定丙○○(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- 18 號: Z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0 號)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9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即聲請人父親因罹患失智症,致不能
- 22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
- 23 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,聲請
- 24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
- 25 人、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- 26 人等語,並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
- 27 為證。
- 28 二、經查,本院委請鑑定人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
- 29 會亞東紀念醫院江惠綾醫師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鑑定相對人
- 30 之心神狀況後,鑑定結果認:黃員因「腦中風」,整體認知
- 31 功能明顯下降,目前呈現重度失智症之症狀。目前黃員日常

生活各項事務皆經常需由他人協助,對於一般事務之處理、 01 金錢的計算及管理能力均存在明顯障礙,無法獨立理解及判 斷,需要由他人協助。依黃員目前之功能與疾病狀態,建議 為監護宣告等語,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 04 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, 認相對人因腦中風致其言語及理解表達能力存有障礙,日常 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,故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7 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示效果之程度,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,聲 09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次查相對 10 人最近親屬為配偶丙○○及四名子女甲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 11 ○、己○○;而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長子,其表示同意 12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且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 13 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甲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;又關係人 14 丙○○為相對人配偶,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 15 冊之人,且聲請人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亦表示同意等 16 情,有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,本院參酌聲請人 17 甲○○及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、配偶,份屬至 18 親,以及其等之意願,認由聲請人甲〇〇任相對人之監護 19 人,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爰依民法第1111 20 條第1項之規定,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,並 21 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22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菙 113 年 11 25 民 國 月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25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賴怡婷